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49號

上訴人 姬政宏

被上訴人 安芯食品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游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283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僅表示對於原判決認事用法不服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，先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而上訴人迄未提出理由書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至47頁），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，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

01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
02 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
04 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
05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08 法 官 杜慧玲

09 法 官 蕭清清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林家鉉